

機密等級：內部文件

農業部
桃園區農業改良場

受理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權利之處理指引

第 1.0 版

113 年 8 月 22 日 頒行

目 錄

壹、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.....	3
貳、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申請條件.....	3
參、 申請案件之處理流程.....	3
肆、 申請案件之補正流程.....	3
伍、 當事人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，本場之應辦事項.....	3
陸、 當事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時，本場之應辦事項.....	3
柒、 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時，本場之應辦事項.....	3
捌、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之方式.....	4
玖、 附件.....	4

壹、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

個人資料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，向本場行使個資當事人權利時，應事先填寫「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」，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，親自持送、電話或以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郵寄方式遞送本場經確認後辦理。

貳、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申請條件

- 一、申請人為當事人本人。
- 二、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申請人為資料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- 三、申請人獲當事人書面授權時，得代理當事人行使權利。

參、申請案件之處理流程

本場受理申請案件後，由總收文單位送相關資料至業管單位擬具准駁意見，簽報核定或授權該單位主管核判。

肆、申請案件之補正流程

本場審查申請案件時，如認其不合規定程序或資料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 5 日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應書面駁回其申請。

伍、當事人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，本場之應辦事項

- 一、自申請日起於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將延期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待案件審核完竣，將結果以「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回復表」函復申請人。
- 二、當事人行使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權利時，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費。

陸、當事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時，本場之應辦事項

當事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時，應敘明更正或補充之理由。本場自申請日起應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延期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待案件辦理完竣，應將結果以「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回復表」函復申請人。

柒、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時，本場之應辦事項

- 一、自申請日起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將延期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待案件審核完竣，將結果以「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回復表」函復申請人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主動或依申請人之請求，刪除其個人資料。特定目的消失的情形主要為下列情形：
 - (1) 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辦該項業務。
 - (2) 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。

(3) 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。

三、符合下列本場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情形之一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駁回刪除、停止或利用之申請：

- (1)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。
- (2)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。
- (3)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。

捌、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之方式

經本場審核同意閱覽之申請人，其閱覽個人資料之時間、地址及至本場辦理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時間：上午 9:00 至 12:00；下午 14:00 至 17:00。
- 二、地址：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(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 7 鄰東福路二段 139 號)。
- 三、辦理條件：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本場回復表原件。

玖、附件

- 甲、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
- 乙、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回復表